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9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9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秀林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69弄95号2号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85,351,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6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64,063,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288,2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万俊律師、杨露律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85,344,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7,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7,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俊律師、杨露律師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尔特”)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尔特合计金额为20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按照2018年1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329折算为人民币1,396.5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100万美元。(按照2018年1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329折算为人民币14,569.0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金额为200万美元(按照2018年11月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329折算为人民币1,396.58万元)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万美元;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96.5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3.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折合人民币62,544.96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朝春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尔特	108,040.93	34,106.94	1,306.84	34,73,152.67	73,268.87	152,216.66	31.66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博威尔特	130,940.91	58,417.70	688.88	58,417.70	72,523.21	77,378.72	-3,132.49	44.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威尔特为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其申请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总额为200万美元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万美元;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96.5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8.《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9.《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4.《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5.《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6.《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7.《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8.《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9.《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4.《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5.《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6.《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7.《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8.《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9.《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0.《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4.《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5.《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6.《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7.《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8.《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9.《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0.《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4.《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5.《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6.《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7.《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8.《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9.《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0.《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4.《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5.《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6.《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7.《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8.《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9.《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销售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放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1003194	上海国金中证TMT联接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	470008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3	470007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4	400003	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5	500006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6	000025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7	001060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8	001608	汇添富全球互联混合(ODI)	否	是	汇添富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编号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	上海国金TMT联接	5折	1折
2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4折	1折
3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6折	1折
4	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	4折	1折
5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4折	1折
6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4折	1折
7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4折	1折
8	汇添富全球互联混合(ODI)	3.75折	1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代码:680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8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8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赎回日:---

暂停大额转出起始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单位):---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0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不影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前提下,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只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3万元(含)的部分,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大额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看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大额转换业务: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d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续申购或定投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延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销售页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购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上述通用基金列表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规避基金资产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前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换A份额(150164)、可转换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688080)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价格较大,截至2018年11月9日,可转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换B份额净值波动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1.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折算后,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的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换B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2.本基金可转换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特征将大幅降低,恢复初始约33.33%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3.由于折算净值确定后,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溢价在折算净值日后方可确定,因此折算溢价后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前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换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换A份额持有人的低风险特征将发生变化,持有非同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证可转换A份额期间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换A份额与低风险收益特征证及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可转换A份额持有人长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价格可能会跟随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波动,其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换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面临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东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场内份额经折后份额数据直接计入东吴转债